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怡文

電話：2991111#85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03012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爰訂定「103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請查照並廣為告知。

說明：檢附「103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及申請書乙份，請貴單位代為告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就業促進科

局長王鏗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3/02/1819



1030156641

103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使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依據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兩項目。其中國家考試係包含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考選部每年公告之考試資訊為依據）。
- 四、申請人資格：
 - （一）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且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年齡限制：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依考試法規規定；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限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 （三）未曾獲本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或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者。（不限於當年度）
- 五、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本局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七千五百元。
 - （二）申請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本局於申請人取得駕照後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不含代辦費），但最高補助新台幣七千元。
 - （三）申請人僅能就前兩補助項目中獲一補助，且本局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人須自報名參加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報名繳費單正本。
 - （五）上課證影本或汽車駕照影本。
 - （六）金融機構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礙類別			
通訊地址						障礙程度				
戶籍地址										
課程資訊	訓練單位			地址						
	課程內容			電話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名學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人_____ (簽名) 確實設籍於臺南市並參加 國家考試補習面授或函授課程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且未曾獲本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之補助費，並已詳閱補助計畫，如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審核欄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

- 1. 身分證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3. 汽車駕照影本或上課證影本(函授課程可免提供)
- 4. 學費收據 5. 領據
-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3個月內〉 7.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

三、填妥相關表件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陳怡文收
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8533

證件黏貼頁

申請人
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或
上課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或
上課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參加

國家考試補習面授或函授課程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費用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姓 名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連絡 電話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